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1887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 申请。
 -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 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 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 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